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72 年 7 月 13 日
1.3 核准文號	72 年 6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428821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江宏
1.5 查核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46 號
1.6 查核日期	107 年 9 月 26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黃英霓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康明珠科長、洪雅淨科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郭品君專員、劉紫綺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李美麗簡任視察、陳奕廷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部醫事司林淑芬科長

第 2 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1. 工作規則：未修正。 2. 員工薪給表： (1)101.11.29 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2)102.01.09 衛署醫字第 1020260033 號函同意備查。 3. 績效獎金： (1)101.07.25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2)101.09.11 衛署醫字第 1010266687 號函同意備查。 4. 考核獎金： (1)101.07.25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訂定。 (2)101.09.11 衛署醫字第 1010266690 號函同意備查。	✓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1. 董事長： (1)101 年薪資基準通過前未曾支薪。 (2)101.07.25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 (3)101.09.06 衛署醫字第 1010266451 號		✓	1. 查該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病理醫師，奉核定每月薪資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p>函同意備查。</p> <p>2. 執行長：</p> <p>(1)100.12.12 衛署人字第 1001161037 號 函同意備查。</p>			<p>上限分別為 18 萬元、30 萬元及 40 萬元。</p> <p>2. 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召開研商評定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長、經理人及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事宜。針對該基金會執行長由附設台北病理中心病理醫師兼任，薪資上限基準調整案，會議決議如下：</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1)執行長薪資上限維持現行每月30萬元；如由病理醫師兼任執行長，須就病理醫師與執行長薪資基準擇一支領。</p> <p>(2)另該基金會現任董事長亦由病理醫師兼任，依該基金會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2條規</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定，董事會之職權包含辦理所設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或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之選聘與解聘，以及審核所設機構之業務計畫、財務與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等。據此，該基金會董事長由台北病理中心</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病理醫師兼任，是否影響該董事會職權之適法行使，併函請行政院釋示。</p> <p>(3)查該基金會執行長待遇前經本部100年11月29日開會研商評定薪資上限30萬元，其中業務督導費（現為職務加給）3萬元、醫師證</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照費改稱醫師加給並調整為 8 萬元。另查該基金會 107 年 6 月份薪資月報表，董事長及執行長均核支醫師證照費 8 萬元，未審董事長的醫師證照費是否含括於董事長待遇 18 萬元內，宜釐清。</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	<p>1. 專任顧問： (1)102.01.09 衛署醫字第 1020260033 號函同意備查。</p> <p>2. 病理醫師： (1)102.04.24 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324 號函同意備查。</p> <p>3. 以上人員皆依規定訂定績效目標及實施績效考核，其備查文號如下： 104 年度：105.09.02 衛部人字第 1052261294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度：106.06.20 衛部人字第 1062260828B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度：107.07.06 衛部人字第 1072260932B 號函同意備查。</p>	✓		專任顧問薪資上限係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4.3 衛署醫字第 1020269482 號函同意備查，請該基金會修正備查文號。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	無變相大幅提高之情形，薪資獎金皆依規定報請核備。部分津貼福利仍在報備中，靜待函復。		✓	1. 行政院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p>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各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2. 查該基金會台北病</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理中心員工獎金津貼及福利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不相當部分，分述如下：</p> <p>(1)支給項目：午餐費、工作獎金、團保費、服裝費、生育補助及台北病理中心工作規則第7章獎懲獎金。</p> <p>(2)基準範圍：資深員工獎金、生</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日禮金、員工健檢補助費、自強活動費等支給基準超過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基準。</p> <p>3. 已請該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前檢討符合規定之獎金及福利項目，函報本部核定或備查。</p>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公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p>1. 本法人 106 年總員額：70 人。</p> <p>2. 軍公教退休再任職員：2 人。</p>	✓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	本法人皆依規定配合辦理；退休再任公務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人員部分，台灣銀行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即停領吳孝平主任優惠存款。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本法人皆依規定配合辦理；教職部分，台灣銀行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即停領本法人現任董事長江宏醫師之優惠存款。軍職部分，自 102 年 10 月起，其軍職優存利息 3,270 元依規定自本薪中扣除。	✓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	1.陳烱松董事長於 79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推選，初次擔任董事長，當時 52 歲；洪旭偉執行長經陳董事長提名，獲董事會通過自 103 年 1 月 1 日擔任執行長，當時 50 歲。 2.江宏董事長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推選，初次擔任董事長，當時 74 歲；顧文輝執行長經江董事長提名，獲董事會通過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擔任執行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准？		長，當時 49 歲。 3.本法人董事、監察人非由政府指派，毋須報院核准。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無	✓		
	監事	無	✓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104 年召開例行會議 5 次，補提名委員會 1 次；105 年召開 3 次例行會議；106 年召開 3 次例行會議，提名委員會 1 次。	✓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1. 104 年：84% 九-5：13 人，九-6：13 人， 九-7：12 人，九-8：13 人 九-9：12 人 2. 105 年：87% 九-10：14 人，九-11：11 人，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九-12: 14 人 3. 106 年: 82% 九-13: 14 人, 九-14: 15 人 九-15: 11 人, 十-1: 15 人			
	監事	1. 104 年: 68% 九-5: 2 人, 九-6: 2 人, 九-7: 4 人, 九-8: 5 人 九-9: 4 人 2. 105 年: 93% 九-10: 5 人, 九-11: 5 人, 九-12: 4 人 3. 106 年: 90% 九-13: 4 人, 九-14: 5 人 九-15: 4 人, 十-1: 5 人	✓		
2.12 董(監)事派任 作業(本項僅須	規定(含 章程)	無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屆聘任情形	無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106 年度該基金會發給卸任董事長退職酬勞，本部曾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明確函復該基金會，不得以台北病理中心工作規則作為董事長退休金支領依據，且董事長與該法人係屬委任關係，非勞動僱傭關係，無退職金之適用。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改善作為說明如下：

有關發給前董事長退職金乙案，本法人業依鈞部要求函知本人收悉在案，本案將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第 3 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本基金會創設基金 6 億元，購置自用土地房屋動支 2 億 124 萬元，其餘 3 億 9,876 萬元為銀行定存單。	✓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本基金會財源係以標案業務為主要來源，本零基預算精神，在預計可籌措財源內編列 105、106、107 年度預算，縝密規劃、開源節流，以期達成設立目的。	✓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預算書皆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1. 105 年度預算書於 104 年 7 月 7 日以(104)北市病理行字第 104183 號函送衛福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在案。</p> <p>2. 106 年度預算書於 105 年 7 月 11 日以 105 北病理行字第 1050183 號函送衛福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3. 107 年度預算書於 106 年 7 月 10 日以 106 北病理行字第 1060162 號函送衛福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p>	<p>1. 是，本基金會於 104 至 106 年度決算之總說明內詳細敘明本會預算所列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達到預期效益，並符合本基金會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規定。</p> <p>2. 104 年度收入決算數 2 億 7,065 萬 4,565 元，較預算數 2 億 3,976 萬</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p>2,000 元,增加 3,089 萬 2,565 元,約 12.88%。</p> <p>3. 105 年度收入決算數 2 億 8,372 萬 1,621 元,較預算數 2 億 2,819 萬 8,000 元,增加 5,552 萬 3,621 元,約 24.33%。</p> <p>4. 106 年收入決算數 2 億 9,293 萬 9,094 元,較預算數 2 億 5,777 萬 8,000 元,增加 3,516 萬 1,094 元,約 13.64%。</p>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p>決算書皆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1. 104 年度決算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105)北病理字第 1050068 號函送衛福部</p> <p>2. 105 年度決算書於 106 年 4 月 7 日以 106 北病理行字第 1060083 號</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函送衛福部。</p> <p>3.106 年度決算書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 107 北病理行字第 1070094 號函送衛福部。本基金會決算不須函送審計部。</p>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本基金會會計制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以(103)北市病理行字第 103095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並經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5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295 號函復同意備查。</p>	✓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p>本法人未編有廣告費預算。</p>	✓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	<p>本基金會訂有採購稽核管理要點，各</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項交易依金額不同，權責階層亦不同。 所有交易傳票之審核，一律經主辦會計、行政部主任、副執行長、執行長核可。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收支憑證等報表 依照會計制度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本基金會截至目前為止，皆符合保存年限規定。	✓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1. 本基金會未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 2. 本基金會接受政府委辦，全部來自公立醫療院所及學校、研究機構等，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詳情如附件六。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會接受政府委辦計畫皆公開招標、公開評選，並依採購法及招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是。104 至 106 年度委辦收入皆依據計畫合約書逐期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本基金會無此情形。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是。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		
3.11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基金會依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84年5月26日衛署醫字第84028253號函示，以創立基金購買辦公自用不動產。	✓		
3.12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無。	✓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無。	✓		
3.13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		查該會財產係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77-1」8萬元以上始登記財產並列冊管理，惟8萬元以下財產未有相關管理機制，爰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建議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之財產，應建立相關財產管理機制，以提升該會內部控制。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查該會財產係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77-1」8 萬元以上始登記財產並列冊管理，惟 8 萬元以下財產未有相關管理機制，爰建議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之財產，應建立相關財產管理機制，以提升該會內部控制。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改善作為說明如下：

本法人已就 8 萬以下、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之現有財產進行清點。自 108 年起，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之財產全部列單管理。

第 4 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無變動。	✓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無此情形。	✓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	本法人之捐助章程、議事章則 均已明文規定。(附件七、八)	✓		



<p>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法人之捐助章程、議事章則均已明文規定。（附件七、八）</p>	<p>✓</p>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第 5 章 績效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p>1.104 年度目標以：(1)維持營運自主比例、(2)達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事項、(3)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4)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5)提升員工專業知識等五大面向，研擬訂定量化指標、具體計畫事項等。</p> <p>2.105 年度目標包含：(1)維持營運自主比例、(2)達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事項、(3)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4)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5)提升員工專業知識等五大面向，研擬訂定量化指標、具體計畫事項等。</p> <p>3.106 年度目標包含：(1)維持營運自主比例、(2)達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事項、(3)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p>	✓		

	<p>(4)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5)提升員工專業知識等五大面向，研擬訂定量化指標、具體計畫事項等。</p> <p>4. 各年度計畫目標併同年度預算書，陳報鈞部核備。</p>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p>本法人所訂定年度目標計畫，均符合醫療法及本法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之宗旨。</p>	✓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p>1.104 年度收入決算數 2 億 7,065 萬 4,565 元，較預算數 2 億 3,976 萬 2,000 元，增加 3,089 萬 2,565 元，約 12.88%。</p> <p>2.105 年度收入決算數 2 億 8,372 萬 1,621 元，較預算數 2 億 2,819 萬 8,000 元，增加 5,552 萬 3,621 元，約 24.33%。</p> <p>3.106 年收入決算數 2 億 9,293 萬 9,094 元，較預算數 2 億 5,777 萬 8,000 元，增加 3,516 萬 1,094 元，約 13.64%。</p>	✓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	<p>是，各部門均能達成目標。</p>	✓		

否合宜？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每月中心會議由各部主任報告當月績效。	✓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104~106 年度執行效益評估。	✓		

綜合考評及建議 (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 一、按董事會之職權在於監督及審核附屬機構業務之執行，而貴法人董事長兼任台北病理中心負責醫師，將致權責不清之疑慮，請應積極檢討改善。
- 二、有關貴法人發給陳焜松董事長退職金新臺幣 1,440 萬元一事，前經本部以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730A 號函知貴法人應儘速追回，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台北病理中心工作規則之檢討修正，應請依限辦理完成。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本法人第十屆董事長之產生係依本法人捐助章程、議事章則規定，經提名委員會提出候選人名單，次經董事會投票選聘第十屆董事，最後經第十屆董事推選產生董事長，各階段選聘程序均合法，並報請鈞部核可在案。本法人董事會為合議制，董事長雖為本法人法定負責人，然而各項營運決策仍以董事會決議執行，且由資深病理醫師領導台北病理中心各項業務之發展，鈞部應可以確認本法人未來之營運，必定朝向更專業之醫檢領域發展。
- 二、有關發給前董事長退職金乙案，本法人業依鈞部要求函知本人收悉在案，本案將依法辦理後續事宜。